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名称	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2 年 3 月 2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		
首席合伙人	谭小青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49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495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660 人
2021 年度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	36.74 亿元
	审计业务收入		26.90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	8.54 亿元
2021 年上市公司 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数量	358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4.52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222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，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。

信永中和在近三年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执业信息

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：牟宇红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：路清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邵小军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牟宇红	无	无	无	无
2	路清	2021-07-14	警告	财政部	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给予警告的处罚
3	邵小军	无	无	无	无

3、独立性

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

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拥有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；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2）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23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